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益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86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劉益銘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益銘於民國112年3月2日11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內側車道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修明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車輛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應注意左右來車，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路口，適有告訴人李婉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明誠二路546巷口前起駛，欲穿越上開交岔路口進入修明街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小腿鈍挫傷、下背痛、疑肌肉拉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法官 黃逸寧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瑞標